

# 全球海洋治理的国家参与： 一个比较分析框架\*

陈伟光 孙慧卿

**[摘要]** 国家是全球海洋治理重要行为主体，价值观念、权力结构和制度安排是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主要因素。本文通过构建“价值-权力-制度”互动分析框架，并基于价值、权力、制度三个维度的比较分析，认为在价值维度上，国家因地缘政治、经济结构等要素决定其参与观念；在权力维度上，取决于硬权力和软权力的结构分布；在制度维度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各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核心法则，以其为核心的国际海洋制度体系是国内法国际化、国际法内部化的演进结果。海洋是人类共同的家园，寻求共同利益的最大化，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才是人间正道。

**[关键词]** 全球海洋治理 价值 权力 制度

**[中图分类号]** D59, D80,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24)04-0037-11

## 引言

国家是当然的全球治理的主要行为体。海洋是地球家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体人类共同拥有的空间物质资产。海洋具有国家占有和人类共有的双重属性，更需要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互动。浩瀚的海洋是人类陌生的朋友，人类对深海远海的探索和开发利用需要国家实力和科技力量的支撑，所以大国，特别是海洋大国，是决定全球海洋治理格局的关键。

全球海洋治理是关于海洋问题的全球治理，海洋问题既是一个多维空间的地理结构问题，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制度型开放与全球经济治理制度创新研究”（项目号20&ZD06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球治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2022年度特别委托项目（项目号GD22TWCXGC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伟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慧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广州 510420

涵盖政治、经济、资源、科技、生态和军事等多个领域。<sup>①</sup>全球海洋治理是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个人、企业、跨国社会网络）通过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形式（组织、机制、规则和规范）对全球海洋问题的协调处理过程，也是针对海洋公共问题的集体行动，其理想目标在于海洋共同利益的实现和海洋秩序的形成，其结果表现为行为体博弈的均衡。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是国家与海洋整体关系的集中体现，也是国家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价值、权力和制度的结构性安排，表现为国家参与意愿、能力、方式、路径、目标和效应。

价值、权力、制度是贯穿全球海洋治理历程的核心逻辑要素，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和支撑，共同推进全球海洋治理秩序的形成和发展（图1）。价值是实践行动的逻辑起点，塑造着全球海洋治理的权力结构与制度安排。从“价值-权力”维度，国际社会存在与世界政治格局和权力分布相契合的主导性价值体系。主流价值理念直观刻画国际权力格局和利益诉求，通过价值引领方式为治理实践提供合理性、合法性支撑，对权力关系样态和制度设计走向产生影响。<sup>②</sup>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的改变会影响主体在国际秩序形成和调适中的话语权和说服力，固化形成新的社会主导价值体系。从“价值-制度”维度，制度是价值实践的功能载体，强化社会核心价值取向。价值理念是国际话语权的精神内核，话语权的竞争内嵌于制度、规则和机制。<sup>③</sup>价值内化为行为体的行为规范，通过国际规范或机制等多种形式获得认同和推广。当主流核心价值体系发生变迁时，旧的制度结构面临解构和调整，新的制度体系建构成形。从“制度-权力”维度，制度体现着制度设计者的观念、利益和权力分配，是权力博弈的结果。<sup>④</sup>制度使权力得以固化和合法化，成为权力的来源和运用权力的工具。国家权力是决定制度安排的重要因素，<sup>⑤</sup>国家间相对权力的变动会导致国际制度的调整。<sup>⑥</sup>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最终绩效受价值、权力和制度等多要素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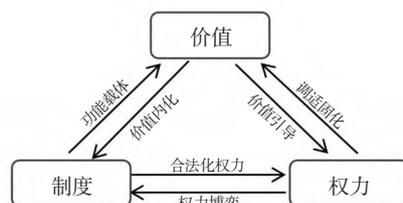


图1 “价值-权力-制度”互动分析框架

## 一、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价值比较

价值反映主客体之间的相关关系，表现为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合乎规律的变化具有与主体的

① 陈伟光、韩雪莹、唐丹玲：《全球海洋治理：一种类型学的分析框架》，《学术研究》2023年第5期。

② 唐扬、张多：《权力、价值与制度：中国国际话语权的三维建构》，《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

③ 唐扬、张多：《权力、价值与制度：中国国际话语权的三维建构》，《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

④ 陈伟光、王燕：《全球经济治理制度博弈——基于制度性话语权的分析》，《经济学家》2019年第9期。

⑤ 曲博：《合作问题、权力结构、治理困境与国际制度》，《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0期；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43, no.3, 1991, p.340.

⑥ 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43, no.3, 1991, p.36.

生存和发展相一致、相符合或相接近的性质和程度。<sup>①</sup>国家对海洋与人类社会关系总体的看法和基本认知体现了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价值观念和取向。纵观历史，发端于欧洲的海洋霸权更迭史生动描绘了人类发现海洋、争夺海洋、分割海洋、控制海洋、治理海洋的价值脉络，反映了海洋强国重视海洋、经略海洋的社会意识，以及向海图强的战略意图。<sup>②</sup>

### （一）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观念的演进与形成

地缘环境、区域势力格局等因素影响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意愿和态度。人海关系和国家与海洋的关系奠定了现代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理念基础。

#### 1. 欧洲国家

欧洲主要海洋国家拥有向海而生的先天地缘优势，孕育了极强的海洋意识和财富积累驱动。最早开启航海探索的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地处西欧海上交通要道，被两大海域包围，使其坚信财富源于对海上贸易航路的垄断。<sup>③</sup>荷兰双面临海、内河丰富、耕地稀少、低地为主的地理结构，使其深度依赖海洋以弥补陆地资源不足的限制。四面环海的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充满对海洋和财富的渴望。葡西两国合并，欧洲均势秩序失衡，强化了英国获取海洋权力以维护本国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意愿。法德两国海洋地缘优势逊于葡西荷英，海洋意识也呈由弱向强演化态势。17世纪初，法国陆海同时遭受安全威胁，海洋意识觉醒，随着大陆霸主地位的确立、势力版图的扩大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进步，打破海洋约束的现实需求愈加强烈。德国经历了由陆地重心向海洋重心的战略转变。俾斯麦时期向海洋扩张意愿较弱，威廉二世即位后，国际战略由“欧洲政策”转变为“世界政策”，海洋的战略地位得到极大提升。俄罗斯拥有居列世界前四的漫长海疆线和丰饶的海域资源，国家兴衰史与海洋紧密相连。“小海军”思想是苏联发展海军力量的主导观念；到20世纪30年代初，海洋思想重新抬头，<sup>④</sup>壮大海军力量成为冲破海上封锁的突破口。俄罗斯作为苏联解体后的继承国，综合实力急剧下降，却未遏制其成为世界海洋大国的强烈意愿。<sup>⑤</sup>

对欧洲国家而言，国家参与海洋治理的观念源于海洋空间资源的富足、陆域资源的制约以及国家经济和安全战略需求。此外，地缘政治关系也是海洋活动导向的重要缘由。近些年，欧美海洋大国纷纷涉入北极治理，北极地区呈现新的“大国竞争”态势。英国有意成为北极重要地区的领导者。俄罗斯将北极海域视为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海域，着力构建以自身为中心的“泛北极合作”。

#### 2. 美国

美国独立后，凭借成体系的海权论思想和两次世界大战中蓄积的海上实力，确立了海上强国地位。直至今今，其海上霸权力量仍最为强大和稳固。美国海洋意识的崛起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东西南三面环海、陆上无强邻的地缘政治环境，使美国向海寻求新生存空间的阻碍较小。“海权论”被视为是针对美国海上力量扩张“量体裁衣”式的理论论述，成为美国参与海洋治

① 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3页。

② 朱锋：《海洋强国的历史镜鉴及中国的现实选择》，《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17期。

③ 王大威、陈文：《欧洲早期民族国家的海洋发展与国家治理策略：以葡萄牙为例》，《广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④ 高云、方晓志：《海洋战略视野下的苏联海权兴衰研究》，《东北亚论坛》2014年第6期。

⑤ 王郅久、徐晓天：《俄罗斯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和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及实践》，《俄罗斯学刊》2019年第5期。

理的重要指引。两次世界大战初期，美国坚持中立原则，但仍被卷入战火，激发了美国对世界级战乱的危机意识，迫使其在国内加速扩充海军战备力量。二战时美国在海战中的突出优势，为其赢得世界霸主地位发挥了关键作用，也令其更为重视获取海洋权益。冷战时期美苏对峙在海洋领域的表现即是竞夺海洋控制权。美国“一超独大”新格局成形后，美国谋求世界海洋领导地位的意识愈加强烈。地缘环境、经济实力和思想理念为美国最终走向世界海洋霸主地位夯实了基础，也不断强化着美国控制海洋、支配海洋的长期战略意识。当前，美国方面认为俄罗斯、中国等国家的崛起削弱了自身实力的绝对优势，其世界海洋大国地位正面临严峻的威胁和挑战，大国博弈愈演愈烈，如美国所推行的“大国竞争”战略和对俄“军事威慑”意图难以改变。<sup>①</sup>

### 3. 亚洲国家

亚洲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起步较晚。在欧洲国家海外势力持续扩张之际，一些亚洲国家或闭关锁国，或沦为殖民地，向海发展的主观意愿严重缺位。事实上，与欧洲国家相似，亚洲国家也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和丰富的海洋资源，客观上具备向海图强的物质条件。如日本与英国同为岛国，中国则海陆兼备，东盟掌握着全球重要的海洋交通要塞。

亚洲国家经历了“重陆轻海”到“由陆向海”的观念转变，以中日两国最为典型。日本历经数百年的“禁海锁国”，被美国舰队叩关成功以及领略到现代化海军威力后，海权意识被唤醒。明治维新时期，开始布局海洋战略，<sup>②</sup>历经海军扩张、海军制度完善、“陆主海从”和“海主陆从”战略分歧后，最终于1936年确立了向海发展的基本国策。“海权论”的问世恰好迎合了日本对外扩张的战略意图，最终本土化的海权思想与海洋扩张战略相融合，塑造了日本的海洋观和海洋战略。<sup>③</sup>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海洋文化非常丰富，以齐国最为突出。汉代时期打通海上丝绸之路，明代前期朝廷支持郑和下西洋开展远洋探险，都是中国早期涉猎海洋的集中体现。明清政府“重陆轻海”和“闭关锁国”的主张，将东部海域视作保护陆地疆土安全的天然屏障，社会经济活动长期收缩于内陆。鸦片战争和甲午海战的惨败，唤起了中国对海洋战略利益的认知，<sup>④</sup>中国重新由内陆走向海洋。新中国成立后，海洋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海洋战略经历了由近海防御性政策到开放性海洋政策，再到以建设海洋强国为最终目标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新海洋观。

#### (二) 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目标取向

意识形态是国家利益的重要构成，是决策者对基本国家利益进行判定的关键因素，决策者制定对外政策时要先判定国家利益。核心理念作为国家利益的客观反映，决定了国家海洋战略的目标取向和策略选择。

##### 1. 欧洲国家

“海洋自由”和“海洋封闭”的争论一直存在，<sup>⑤</sup>这一点在欧洲体现得最为突出。葡西两国以无主物归先占者所有原则主张对先占海域的排他性垄断权，最终以《托尔德西里亚斯条约》和

<sup>①</sup> 曹亮：《北极美俄战略竞争：政策冲突、主要动因及发展趋势》，《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sup>②</sup> 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提出“开拓万里之波涛，宣布国威于四方”的海洋战略。

<sup>③</sup> 高兰：《日本海洋战略的发展及其国际影响》，《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sup>④</sup> 张文木：《论中国海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0期。

<sup>⑤</sup> 陈伟光、孙慧卿：《全球海洋公域治理的难题和解决机制》，《战略决策研究》2023年第1期。

《萨拉戈萨条约》确立了管辖海域边界线，实现了平分海洋、独立管辖的闭环治理模式。格劳秀斯提出“海洋自由论”观点否定了葡西两国以“发现”和“占有”垄断海洋的权利，强调对全人类来讲海洋是自由和开放的，这一论述为荷兰的海上自由活动提供了法理支撑。为维护英国近海海域的主权权利，威尔伍德和塞尔登主张“海洋封闭论”以部分回击“海洋自由论”观点。

俄罗斯的国家发展战略始终将维护海洋利益、稳固海洋强国地位作为关键核心目标。冷战时期，苏联是唯一可以与美国相抗衡的海洋强国。<sup>①</sup>新俄罗斯的休克疗法以及追随美国策略的失败，使俄罗斯将谋求独立海洋大国地位和世界海洋权益作为新目标。进入21世纪后，俄罗斯的海洋战略目标发生了新的变化。第一版“海洋学说”明确了“以发展保安全”。第二版“海洋学说”向世界表明俄罗斯是海洋强国的地位。第三版“海洋学说”阐明了俄罗斯的国家海洋利益和海洋活动优先发展方向。

## 2. 美国

美国是传统海权国家。虽然传统海权的内涵和外延有所扩展，但是美国利用和控制海洋进而左右他国的核心逻辑仍未改变。冷战后美国依靠同盟布置了大量的海外军事基地以防备单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对欧亚大陆的控制，同盟也成为其控制盟国的有力工具。<sup>②</sup>近年来，新兴大国的海上力量不断崛起，美国的相对实力及全球霸权地位持续衰落，其霸权护持的战略诉求和主观意愿愈加强烈。2012年以来，美国加强与南海周边国家和域外国家的互动，构建关于南海问题的“联合战略”框架体系，对南海实施“航行自由行动”，目的在于形成由其主导的“捍卫海洋自由原则”的“多数派”和联合盟友、伙伴建立的对华联合威慑体系。<sup>③</sup>2022年6月，美国正式宣布成立“蓝色太平洋伙伴”，该联盟也意在制衡中国，维护其海洋霸权。

## 3. 亚洲国家

随着亚洲国家海洋治理能力和意愿的提升，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理念和目标日益清晰和明确。二战后及冷战期间，追求海洋国家身份认同成为日本海洋战略的重要定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生效，使日本获得了位居世界第六位的专属经济区，确立了“海洋立国”战略的物质基础。2005年，日本首次提出“海洋立国”<sup>④</sup>的重要目标，被《海洋基本法》最终确立为基本国策。东盟成员国的主要目标在于获取经济和战略利益，最直接的目标是应对该海域的海盗、海上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等安全威胁。<sup>⑤</sup>具体到各成员国，海洋治理目标又各有侧重。如新加坡重视对新加坡海峡和马六甲海峡之间航道的控制，融入北极治理，成长为“新兴北极行为体”。<sup>⑥</sup>印度尼西亚早期的海洋战略目标主要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2014年提出建设“全球海洋支点”的新构想，总体目标是成为在印太地区和国际社会均具有影响力的海洋强国。<sup>⑦</sup>菲律宾的目标定位是建成东亚海洋强国，越南则把建成拥有强大海洋能力的海洋强国作为战略目标。<sup>⑧</sup>

① 左凤荣：《俄罗斯海洋战略初探》，《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② 孙茹：《美国的同盟体系及其功效》，《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7期。

③ 陈相杪、张舒：《美国在南海问题上的“联合战略”探析》，《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2期。

④ 2005年11月18日由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向政府提交的《海洋与日本——21世纪海洋政策建议书》中提出。

⑤ 王光厚、王媛：《东盟与东南亚的海洋治理》，《国际论坛》2017年第1期。

⑥ 何光强、赵宁宁、宋秀璐：《新加坡的北极事务参与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4期。

⑦ 刘雨辰：《试论印尼佐科政府的“全球海洋支点”构想》，《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6年第4期。

⑧ 马嫫：《试析东盟主要成员国的海洋战略》，《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9期。

## 二、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权力比较

根据约瑟夫·奈对于权力的解析，硬权力通常所指的是如自然资源、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与具体资源相关的“硬性命令式权力”，显性表现为具体化和物质性权力。软权力作为抽象和非物质性的权力，主要指文化、意识形态等的吸引力和主导国际规则、左右政治议题的能力等多个方面。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权力表现为国家对海洋地缘政治的控制、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治理等硬权力，也表现为在全球海洋议题中的号召力、影响力以及治理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等软权力。

### （一）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硬权力

#### 1.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的硬权力主要取决于殖民帝国的经济实力、海上力量和对殖民地的控制能力。葡西两国借助海外扩张中所发现的新大陆建立了庞大的殖民体系，垄断贸易利润为维护海上舰队和军事力量提供资金支持，对航道和殖民地的控制为商品贸易提供了现实基础，经济利益和军事实力互为支撑。与葡西出口商品换取贵金属、稀缺物资模式不同，荷兰主要通过转口贸易获利。荷兰通过建立庞大的转口贸易网，招募士兵、组建舰队为商队护航，最终发展成为由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银行、强大舰队三大支柱共同维持的海上霸权。英国的海洋霸权持续时间更长久一些，一方面得益于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能够提供比葡西荷等国更为丰富的物质产品，另一方面是海上力量来源的多元化，海军、皇家舰队、尼德兰起义者和海盗共同构成与他国抗争的海上力量。

#### 2. 美国

美国接棒英国海洋霸权并维持至今，其硬权力主要源于经济、科技、军事实力的增强。独立战争以后，美国仅将海军视为陆上防御的附属，<sup>①</sup>海军实力整体上弱于欧洲海洋强国。“海权论”的提出促成美国海权战略由近海防御转为舰队决战，在海军舰队建设、对外贸易和商船队发展、海外殖民地和军事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之后美国持续发展“海权”并加入帝国主义海外扩张行列，二战后确立了海上霸权。历经几个“黄金时代”的发展后，美国经济总量长期保持在世界第一，雄厚的经济实力是海洋霸主地位得以维持的重要支撑。美国极为重视海洋科技发展，形成了先发优势，如在“区域”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拥有最大数量“区域”资源和最高水平开发技术。<sup>②</sup>美国先后发布了两个海洋科技“十年”计划，致力于前瞻性海洋科学技术的开发和运用，现有海洋科学机构150家，仅次于日本的248家。美国还凭借自身国际地位牵涉进其他区域海洋事务中，如对印太地区实施“长臂管辖”，<sup>③</sup>试图通过构建印太海域态势感知网络，联合地区盟友和伙伴加强对中国的海上围堵。<sup>④</sup>

#### 3. 亚洲国家

亚洲国家的群体性崛起，增强了其参与海洋治理的硬实力。海上实力方面，早期日本主要以

<sup>①</sup> 季晓丹、王维：《美国海洋安全战略：历史演变及发展特点》，《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1年第2期。

<sup>②</sup> 彭建明、鞠成伟：《深海资源开发的全球治理：形势、体制与未来》，《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11期。

<sup>③</sup> “长臂管辖”是指依托国内法规的触角延伸到境外，管辖境外实体的做法。详见戚凯：《美国“长臂管辖”与全球经济治理》，《东北亚论坛》2022年第4期。

<sup>④</sup> 楼春豪、王宥：《美国强化印太海域态势感知的新动向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海军力量、远洋贸易和殖民地为支撑。2015年日本修宪扩军，突破宪法“放弃战争”条款的限制。以保护海上交通航线为由，扩编海上自卫队补充海上军事力量，海上自卫队的功能也从本土防御转向海外干预。中国的海军实力已能长期派出远航护航编队维护海上安全。截至2023年3月，中国海军护航编队圆满完成1559批次护航任务。日本和中国是位于世界前五的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先驱投资者，在深海勘查和开发技术研究领域的投资排名世界前列。中国是首个拥有三种主要国际海底矿产资源专属勘探合同区的国家，<sup>①</sup>深海探测科技实力也位于世界领先水平。2020年，中国“奋斗者”号成功在马里亚纳海沟深潜10909米，与美国“海神”号下潜11000米的距离进一步缩小。东盟成员国通过构建区域海洋垃圾治理机制、加入海洋垃圾治理合作框架、签署国际条约协定等形式加强域内外国家合作，增强综合治理能力。

## （二）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软权力

### 1. 欧洲国家

俄罗斯在北极地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集中体现在领海主权划界和北方航道管理两方面。在北极海域领海主权划界问题上，俄罗斯曾提出扇形原则、先占原则和自然延伸原则。<sup>②</sup>2007年8月，俄罗斯科考队员在北冰洋海底插国旗，俄方宣称其目的在于证明本国的大陆架向北延伸，实际意在宣示主权。北极冰川消融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于北极航道的高度关注。最早北方航道对西方国家是关闭的，直到《北方海航道海路航行规章》颁布才对外开放，俄罗斯明确表态其在北方航道国际合作中居于领导地位，<sup>③</sup>2019年首次批准外国液化天然气船在北方海航道的行驶。<sup>④</sup>此外，俄罗斯还加强了在北极地区的军事部署，以缓解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战略挤压。北约扩容，新的地缘势力形成，加剧了北极地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欧盟国家的海洋治理路径经历了由“内向型”的区域治理到“外向型”的全球治理的战略转型。加入《公约》初期，欧盟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重点是在联盟内部遵守和实施《公约》。<sup>⑤</sup>2007年颁布《欧盟的海洋综合政策》，标志着欧盟全球范围海洋治理的开端。之后欧盟持续通过“欧盟声音”提出自己的主张和立场，如力促《公约》第三执行协定的谈判工作，以及紧随美国发布“印太战略”。

### 2. 美国

美国通过《杜鲁门公告》宣布对超出领海范围大陆架的管辖权，激起了国际社会建立海洋基本制度的诉求。国际海洋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变迁是建立在国家权利事实上的不平等基础上的，<sup>⑥</sup>这一不平等主要源于主权国家参与全球治理软权力差异。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国际海洋法条约的起草和谈判等重要事项中，美国扮演主导或试图主导的角色，将既有海洋霸权或特权转化为持续的制度性权力，成为《公约》最大获利方。<sup>⑦</sup>《公约》开放签署初期，包括美国在内的多数

① 洪农：《国际海洋法治发展的国家实践：中国角色》，《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李连祺：《俄罗斯对北极资源主权控制的法律分析》，《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2年第6期。

③ 郭培清、管清蕾：《探析俄罗斯对北方海航道的控制问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④ 王邴久、徐晓天：《俄罗斯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和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及实践》，《俄罗斯学刊》2019年第5期。

⑤ 刘衡：《介入域外海洋事务：欧盟海洋战略转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0期。

⑥ 李增刚：《利益、权力与国际海洋制度的起源和变迁》，《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5期。

⑦ 谢琼：《美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建构制度性特权》，《美国研究》2023年第2期。

发达国家拒绝加入。为使《公约》能够覆盖更多的国家，最终妥协达成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定》，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达国家对于海洋基本制度形成的影响力。近些年来，美国不断调整北极战略以保障其在北极区域的领导地位，<sup>①</sup>这种软权力的影响同样触及亚太地区。

### 3. 亚洲国家

中国作为新崛起的海洋力量，在全球海洋治理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扩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中国主要是团结和声援第三世界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中国提出的价值理念赢得国际社会认同，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决议，“海上丝绸之路”成为具有重要区域影响力和高度开放性的国际倡议，<sup>②</sup>中国成为海洋治理前沿领域的核心力量。然而，在世界海洋话语体系和美国双重话语的格局下，中国海洋话语权仍处于弱势，这一弱势在南海问题上尤为凸显。

日本通过与海洋强国结盟提升对外实力，如“海洋国家联盟”战略是以扩张海权为终极目标。<sup>③</sup>日本与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都有过结盟的历史。其中，日美同盟的双边协议和条约不断扩展新的海洋合作事项和内容，如新安保条约较之旧安保条约增加了远东条款，明确双方共同保护周边海域安全。<sup>④</sup>21世纪以来，逐渐形成以日美海权同盟为核心，联合拥有共同价值观的民主国家组成全球性海洋伙伴联盟。<sup>⑤</sup>日本和印度加强海洋安全和海权等领域的合作。日本通过海洋国家结盟战略，扩大了在主要海域的国际影响力。

## 三、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制度比较

国家与国际海洋制度的关系反映了国内制度与国际制度的互动，具体表现为国内海洋制度的国际化以及国际海洋制度的国内化。有关领海、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制度的形成和执行过程体现了海洋领域的国际权力格局变化，也反映了这一互动关系。

### （一）国内海洋制度的国际化

国内海洋制度的国际化建立在权力结构基础上，旨在以国内制度为基础向国际社会祭出内嵌于国家主张、理念和态度的规则体系，从而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接纳。《公约》中领海宽度的确立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多方利益协调的最终结果。有关领海宽度的争议上，以美日英为代表的海洋强国主张“窄领海、宽公海”，希望更大范围实现海洋自由，或接近他国海岸获取近海资源。<sup>⑥</sup>第一、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主张超过3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不断增加，许多国家通过修改宪法或国内立法表达对领海宽度的主张。1958年中国发布《领海声明》，宣布我国执行12海里领海宽度制度。1977年日本颁布《领海法》和《关于渔业水域的暂定措置法》宣布实施12海里领海宽度原则。中国、日本等国关于12海里领海宽度的主张最终为《公约》接纳。

① 匡增军：《美国北极战略新动向及对北极治理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陈伟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机制的联动》，《国际经贸探索》2015年第3期。

③ 屈彩云：《论日本与海洋国家结盟的历史演变》，《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6年第6期。

④ 曹文振、吕梦荻：《日本的海权扩张战略解析》，《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4期。

⑤ 束必经：《日本海洋战略与日美同盟发展趋势研究》，《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1期。

⑥ 刘中民：《领海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国际关系分析》，《太平洋学报》2008年第3期。

大陆架制度的渊源为《杜鲁门公告》，该公告对于大陆架政策的构想是海洋国家单方面代表个体利益的海洋权利主张被国际海洋法吸纳的典型案例之一，<sup>①</sup>体现了国内制度的国际化。《大陆架公告》提出大陆架是陆地的自然延伸，毗邻国家对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拥有管辖权，大陆架以上海域的公海性质和航行自由原则不变。《大陆架公约》和《公约》都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大陆架公告》的主张，大陆架概念、上覆水域公海性质以及公平划界原则等成为大陆架条款的重要内容。

国际海底资源开发领域已经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全球治理体系。<sup>②</sup>美国至今仍未加入《公约》，主要是对《公约》中业已对其重要海洋利益有利的相关规定仍存不满。如美国认为《公约》中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深海采矿制度违背了其长期坚持的自由竞争原则，损害了其海洋权益、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美国长期游离于国际海洋制度体系之外，并不意味着美国不重视全球海洋治理的制度建设。相反，其通过制定相关国内法和缔结“小条约”的形式来对抗国际制度。如出台《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作为深海资源开发的依据。这也是世界首部关于深海的国内立法，引起了法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效仿。<sup>③</sup>此外，西方主要采矿国家还制定小型条约抗衡《公约》，最为典型的是美英法德四国签订的《关于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临时措施协议》和8个工业化国家签署的《关于深海海底问题的临时谅解》。<sup>④</sup>

国内法规国际化还体现在其他海洋治理领域。如印度尼西亚坚持推动有关“群岛国家”和“群岛基线”的提议，这一源自国内法的倡议最终被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接纳。

## （二）国际海洋制度的国内化

国际制度的权威性是国际制度国内化的内在动力。国际海洋制度的国内化主要表现为国家对于国际制度的认同和接纳，并将其融入国内法规之中。《公约》的诞生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国际海洋法新秩序，被誉为“海洋宪章”<sup>⑤</sup>，是参与国家数量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截至目前，共有169个缔约方，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海洋基本制度的认可和接纳。

海洋国家陆续依照《公约》规定设置领海宽度，国际海洋制度转化为国内执行实践。中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关于领海宽度、外国船舶通过领海的基本原则和义务等内容，都与《公约》的条款保持高度一致。

大陆架制度的确立为缔约国最终确定外大陆架边界提供了法理支持。俄罗斯最早在外大陆架划界问题上提出主张，分三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提交大陆架划界申请案、修订案和科学证据补遗。日本向委员会提交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东盟国家以独立主权国家身份加入《公约》，以独立个体和共同体双重身份参与全球海洋事务，体现了“东盟方式”。马来西亚对《公约》的运用坚持利益导向，先后颁布了涉及领海的紧急状态法案和大陆架法案，明确其在领海和大陆架海域的划界标准和权利范围。

① 吴少杰、董大亮：《1945年美国〈杜鲁门公告〉探析》，《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9期。

② 彭建明、鞠成伟：《深海资源开发的全球治理：形势、体制与未来》，《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11期。

③ 1981年12月法国制定《深海海底采矿法》，1980年8月德国制定《深海海底采矿暂时调整法》，1981年7月英国制定《深海矿业法》。

④ 蓝海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面临的挑战及其前景》，《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

⑤ 施余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宪章”地位：发展与界限》，《交大法学》2023年第1期。

综上所述，以《公约》为核心的国际制度体系的建立，是世界各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价值、权力等要素的集中体现。在全球海洋治理进程中，国家以多样化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达着利益诉求和主张，同时国家治理行动受到国际海洋制度的约束，推动实现国内法和国际法协调统一、国家利益和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均衡。

表1 主要海洋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比较分析框架

主体	价值	目标	权力表现	制度
西班牙 葡萄牙	1. 海洋占有论 2. 罗马教廷和教皇的仲裁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 3. 财富来源于海上贸易	1. 垄断性占有海洋 2. 从殖民地获取物质资源和经济利益	1. 规模庞大的海上舰队 2. 垄断殖民地资源和贸易	1. 15—16世纪罗马法和教皇的圣谕和裁定 2. 1997年加入《公约》
荷兰	1. 海洋自由 2. 贸易自由 3. 重商轻农	1. 突破教皇子午线的束缚 2. 实现资源补给和财富积累 3. 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4. 弥补陆域资源不足	1. 以军队、舰队为主的海上力量 2. 殖民强国 3. 强大的转口贸易网络 4. 以金融、航运、殖民地为依托的全球商贸体系 5. 经济、贸易、科技实力位列欧洲首位	1. 17世纪主导国际政治新秩序形成 2. 受到《航海条例》的约束和限制 3. 1996年加入《公约》
英国	1. 崇尚重商主义 2. 世界财富有限，国家间分配此消彼长 3. 涉猎海洋能分享殖民地和商业利益 4. 海洋封闭论	1. 保护国家安全 2. 获取海外利益 3. 获取工业原料	1. 海军军队 2. 海盜补充了海上力量 3. 伦敦是新的世界金融中心 4. 海军、商业、金融共同支撑的海洋帝国	1. 出台并多次修订《航海条例》 2. 18世纪确立海洋霸权 3. 以欧盟成员国身份加入《公约》
法国	1. 两个阶段：陆重于海的阶段和重视海洋的阶段 2. 政治强大和经济繁盛取决于海上力量	1. 维护陆海共同安全 2. 扩大海洋势力版图 3. 国内商业经济发展	1. 海外殖民地 2. 海外驻军 3. 海军实力由海军体系、舰队、基础设施和官兵队伍共同构成	1. 《海洋法令》和《海商法》 2. 1996年加入《公约》
德国	1. “海权论”为思想基础 2. 海洋扩张能够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	1. “大陆政策”时期，寻求自身发展空间 2. “世界政策”期间，争夺世界霸权 3. 海权权益服务国家对外政策	1. 强大的海军 2. 潜艇实力强大 3. 军事存在感加强	1. 《凡尔赛合约》禁止拥有潜艇 2. 《海军协定》约束拥有海军水面舰艇和潜艇规模 3. 1994年加入《公约》
美国	1. 海洋自由原则 2. “海权论”思想	1. 建立海洋霸权之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 2. 建立海洋霸权之后，维持霸权地位成为长远目标	1. 海军舰队、商船、海外殖民地和军事基地建设 2. 世界最高水平的开发技术 3. 绝对霸权话语权	1. 《杜鲁门公告》等国内海洋法规 2. 尚未加入《公约》
日本	由陆向海寻求发展，向海洋扩张	1. 实现“海洋立国”目标 2. 由“岛屿国家”发展成为“海洋国家”	1. 海上军事力量 2. 海洋勘探技术位于世界前列 3. 国际合作和结盟	1. 《海洋基本法》 2. 1996年加入《公约》
俄罗斯	展现负责任海洋大国形象，实现“海洋大国梦”	1. 维护国家安全、实现经济发展 2. 巩固海洋强国地位	1. 苏联时期，海洋势力达到顶峰，海上力量和水下潜艇雄霸全球；苏联解体后，综合实力大幅下降 2. 核心力量投射在北极地区	1. 发布《俄罗斯联邦“世界海洋”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海洋战略文件 2. 第一版至第三版“海洋学说” 3. 1997年加入《公约》
中国	1. 建设海洋强国 2. 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1. 古代时期，海洋作用主要是保护内陆地区 2. 实现海洋强国目标	1. 海军实力不断强大 2. 海底开发能力居于世界前列 3. 话语权从声援其他国家到自主发声	1. 《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等国内法 2. 1996年加入《公约》

(接上表)

主体	价值	目标	权力表现	制度
欧盟	涉入印太区域海洋战略, 平衡海洋势力	1. 维护海上安全 2. 巩固欧盟成员的集体利益	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能力	1998年加入《公约》
东盟	东盟各国在广泛海域享有权益	1. 获取经济和战略利益 2. 各成员国的具体目标有差异	1. 域内外合作 2. 分别以独立身份和共同身份参与国际海洋事务	1.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2. 1984—2011年各国相继加入《公约》

数据来源: 表中批准加入《公约》时间来自 United Nation Treaty Collection。

#### 四、结论与展望

随着陆域资源渐近枯竭和科学技术加速迭代, 国际社会亟需新的空间领域扩展政治、经济活动范围, 海洋成为人类活动空间转移和扩展的首要场所。全球海洋治理伴随着观念、权力和制度的结构性变化而不断演化(见表1)。鉴古观今, 人类与海洋始终紧密关联、相互依存。从人类深度涉猎海洋的大航海时代开始, 相继出现了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等全球海洋霸权国家, 以及近现代新兴海洋国家的群体性崛起, 无不充斥着海洋治理核心理念的争论、权力的博弈和制度的重塑。早期的海洋强国将垄断海上运输通道、获取战略和经济利益作为重要的海洋短期战略目标。冷战结束后, 全球海洋治理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意愿和能力增加, 硬权力和软权力成为协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海洋霸权话语输出和反对霸权的呼声中, 最终确立了以《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海洋新秩序, 其形成和实践体现了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互动和海洋利益的大国博弈, 其发展体现了海洋新秩序的探索过程。近年来, 全球海域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 整体呈现全球海洋治理和以北极地区、亚太地区等为重点的区域海洋治理共存的格局, 新的治理问题不断显现, 并趋于复杂化, 客观上需要构建全球海洋治理的价值、权力、制度的对比分析框架作为理论依据。

全球海洋治理作为全球治理在海洋领域的延伸, 体现了国家等行为主体基于制度规范协调和处理各类海洋问题和困境的持续过程。当前全球海洋治理面临价值体系多元交织、权力博弈加剧和制度规则滞后等多重困境, 亟需能够满足新的世界格局下全球海洋治理的新框架, 以引导和规范世界变局下海洋治理的实践。随着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 中国在全球海洋事务中的意愿和能力不断提升。积极主动向国际社会提出体现民族海洋精神和海洋文化内涵的价值理念, 阐明新时期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所坚持和倡导的核心价值与共同利益导向。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 提出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倡议, 这是中国深度参与、引领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指引, 为推动全球携手应对海洋环境污染, 共同推动蓝色经济发展、共同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国作为海洋大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逐渐从全球海洋治理权力结构的外缘走向舞台中心, 将更为积极主动地向国际社会提供海洋治理公共产品, 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责任编辑 吴大磊]

### **(3) State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Framework**

*Chen Weiguang, Sun Huiqing · 37 ·*

State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The concepts of value, power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re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a state'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By constructing an interactive analysis framework of "value-power-institution" and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ree dimensions of "value, power and institution," this paper holds that in terms of the value dimension, a state's concept of particip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factors of geopolitics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terms of the power dimension, the state relies on the structural distribution of hard power and soft power. In terms of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s the core principle for the state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cean institution centered on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law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s internalization. The ocean is the common home of humanit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towards a more fair and reasonable direction is imperative, representing the maximization of common interests. Building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s the correct path for humanity.

### **(4) Four Keywords of Mencius'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ir Theoretical Problems**

*Huang Junjie · 60 ·*

This article tackles four keywords in Mencius' political philosophy, namely, (a) people-based government, (b) humane governance, (c) kingly way and (d) extending grace. Mencius took people's consent as the basis of legitimation of domination. Mencius held that "benevolent governance" was the very nature of political activity while the "kingly way" was the ultimate goal of politics. The way of achieving the "kingly way" laid upon the method of "extending (rulers') grace" to the people. I argued further that Mencius' "people-based" government w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but not "by the people." I also tackle the problem of "the utilization of benevolence" in Mencius' theorization of "benevolent governance." Moreover, Mencius' articulation of the "kingly way" might not devote enough attention of the gap of *modus operandi* in the world of thought and that in the world of politics. I also indicate the analogical thinking and the maternal thinking in Mencius' idea of "extending grace" to the people. I conclude by stressing the huge discrepancy between Mencius' "people-based"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ruler-centered" political reality in imperial China. Yet, Mencius articulation of the ruler's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honours bestowed by Heaven" carrie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to our era.

### **(5) An Analysis of the "Co-colonization" Theory: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land Immigrants and Dutch Colonists in Taiwan during the Dutch Occupation Era**

*Chen Si · 99 ·*

The theory of "co-colonization" holds that Dutch colonizers led and promoted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im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towards Taiw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land immigrants and colonizers were "interdependent" and they carried out "cooperative colonization" in Taiwan. This not only beautifies colonial rule, but also denies the historical fact that cross-